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郭世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矯恆毅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

01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5 代 理 人 柯易賢
06 相對人 即
07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即
14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即
2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即
27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代 理 人 鍾文瑞
31 相對人 即

0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即

07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即

13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即

19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世銘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郭世銘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
24 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5,486,0
25 4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
26 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1月9日
27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乃於同年11月23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
28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裁定自113年8月23日16時起開始清
29 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
30 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
31 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01 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
02 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於113年8月2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05 ①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06 聲請人於113年8月23日開始清算程序時以駕駛計程車為業，
07 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5月止，營業收入扣除平均營業成本
08 (含車行及車輛費用、油資、車險及乘客險)之每月營業淨
09 收入分別為20,793元、21,915元、38,817元、19,419元、1
10 6,471元、26,380元、25,589元、16,852元、36,595元，合
11 計222,831元，而其名下無收入、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
12 未投保勞工保險，每月領有租金補助5,040元等情，有勞工
13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
14 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6月19日民事陳報狀所附計
15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營業收入明
16 細表、uber系統資料、車隊費用明細表、收據、興億計程交
17 通公司月租金繳款憑證、油資明細表、油資發票附卷可稽。
18 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營業收入明
19 細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
20 222,831元加計9個月之租金補助45,360元後，共268,191
21 元，作為核算其113年9月起至114年5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
22 映真實收入狀況。

23 ②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24 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1
25 4,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
26 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2名子女分別為89年、92年
27 生，其中長女於113年度有所得263,713元，核每月平均所得
28 21,976元，且依在學證明所示其現應已畢業，次女於113年
29 度僅有所得36,433元，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就學補助6,
30 825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
31 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在學證明

01 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
02 等附卷可證，則聲請人長女應有謀生能力，僅次女於領取補
03 助不足生活必要費用範圍，需由聲請人及前配偶負擔扶養義
04 務。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
05 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
06 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
07 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
08 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
09 準，則扣除就學補助並與前配偶分擔次女扶養費後，聲請人
10 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5,239元為度【計算式： $(17,$
11 $303-6,825) \div 2=5,239$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
12 費14,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13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14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15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16 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17 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
18 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19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
20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2,2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
21 且其中個人膳食費、行動通訊費之每月支出達11,500元，未
22 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
23 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因此聲請人於開
24 始清算後即113年9月至114年5月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25 費，合計202,878元【計算式： $(5,239+17,303) \times 9=202,$
26 878 】。

27 ③從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收入即268,191元，扣除扶養
28 費及必要生活費用202,878元，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
29 33條前段規定。

30 2.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收支
31 情形：

01 ①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02 聲請人主張自110年12月起至112年11月止，以駕駛計程車為
03 業，營業收入扣除平均營業成本（含車行及車輛費用、油
04 資、車險及乘客險）之每月營業淨收入，於110年12月為9,2
05 04元、於111年1月至12月，平均每月13,325元、於112年1月
06 至11月，平均每月14,289元，於110年12月領取租金補助3,2
07 00元、自111年1月至9月，每月租金補助4,000元、自111年1
08 0月至112年9月，每月租金補助5,600元、於112年10月租金
09 補助5,040元、於111年1月26日、112年1月17日分別獲得春
10 節補助3,000元、3,000元，自110年12月至112年10月，每月
11 各獲得行政院補助750元等情，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2 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13 清單、114年6月19日民事陳報狀所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14 證、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營業收入明細表、uber系統資
15 料、車隊費用明細表、收據、興億計程交通公司月租金繳款
16 憑證、油資明細表、油資發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
17 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營業收入明細表為證，則以聲
18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故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
19 即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收入合計451,973元【計算式：9,2
20 04+13,325×12+14,289×11+3,200+4,000×9+5,600×12+
21 5,040+6,000+750×11=451,973】

22 ②關於聲請人支出部分

23 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1
24 7,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
25 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2名子女分別為89年、92年
26 生，其中長女於110年至112年度之所得分別為19,700元、5
27 1,985元、32,408元，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就學補助6,358
28 元、次女於110年至112年度之所得分別為0元、21,970元、4
29 2,080元，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就學補助6,358元等情，有
30 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
31 資料清單、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在學證明書、高雄市政府

01 社會局社會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證，則
02 聲請人長女、次女於領取補助不足生活必要費用範圍，需由
03 聲請人及前配偶負擔扶養義務。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
04 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
05 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
06 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
07 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0年、111年、112年度
08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6,009元、17,303元、17,
09 303元為標準，則扣除就學補助並與前配偶分擔女兒扶養費
10 後，聲請人於110年12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5,239元為
11 度【計算式： $(16,009 - 6,358) \div 2 \times 2 = 9,651$ 】，於111年1
12 月至112年11月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0,945元為度
13 【計算式： $(17,303 - 6,358) \div 2 \times 2 = 10,945$ 】，聲請人就
14 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4,000元，尚屬過高，是聲請人於聲
15 請清算前2年所支出子女扶養費用應為261,386元（計算式：
16 $9,651 + 10,945 \times 23 = 261,386$ 元）。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
17 要費用部分，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
18 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0年、111年、112年
19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6,009元、17,303元、1
20 7,303元為標準，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
21 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
22 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個人膳食10,000元、租金5,
23 000元（自112年7月之後調漲為7,500元）、水電瓦斯管理費
24 2,500元、行動通訊費1,500元，均已高於上開標準，且未釋
25 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即16,009
26 元、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因
27 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前2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413,9
28 78元（計算式： $16,009 + 17,303 \times 23 = 413,978$ ）

29 ③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451,973元，扣除
30 子女扶養費用261,386元、個人必要生活費用413,978元，並
31 無餘額。

01 3.綜上，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02 用及子女扶養費，並無餘額。則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03 固未獲受償，惟仍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
04 由。

05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6 查聲請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所示，其於本件聲請清算前
07 二年期間曾出境1次，而聲請人當庭表示係因其未曾出國，
08 其胞弟才招待其出國，旅費均由其胞弟支付等語，查聲請人
09 雖有出國的行為，然僅1次，而依一般社會通念，有能力之
10 人招待其兄弟姊妹出國遊玩，且前往之國家距離台灣甚近，
11 旅費亦非價額高昂，乃屬人之常情，應予准許，而非奢侈消
12 費，故堪認聲請人出國費用係由其胞弟所支出，且並非奢侈
13 消費，自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此
14 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5 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16 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18 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
19 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4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5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郭南宏